

仟问律师事务所

QIANWEN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纬五路 43 号经纬大厦 12 层(450003)

12/F, Jingwei Larg Bldg, 43Weiwu Road, Zhengzhou, China(450003)

电话(Tel): 0371-65953550

传真(Fax): 0371-65953502

仟见字 2007 第 62 号

关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律师出席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公司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贵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统称“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

意见书。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2007年7月17日，公司董事会在《证券时报》上发布了《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会议通知》就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时间、地点、议程、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等内容进行了公告。前述《会议通知》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15日。

2、本次股东大会于2007年8月2日上午9:00在河南省郑州市纬四路东段十九号广发大厦15层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李建平先生主持。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公司股份155,281,1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6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或列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为：

- 1、关于修改《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关于修改《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3、关于修改《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4、关于聘请 200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关于为深圳二砂深联有限公司在深圳发展银行深圳科技支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1 年以内期限贷款和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 1 年以内期限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验证，除上述议案之外，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的审议事项。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所审议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列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前四项议案均以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表决通过，关联股东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对会议审议的第五项议案回避表决，该项议案以占出席会议并对此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通过。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的，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罗新建

经办律师(签字):

吕晋宇_____

朱 蕾_____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日